



2026年元月
山西拍卖行业主办



山西拍賣

存照



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第X届第一次会员大会



链接古今  以诚为基，赋能

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目录

2026 年元月
CONTENTS

主管单位：山西省商务厅

主办单位：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执行主编：樊瑞心

执行副主编：李葆华

主 编：齐忠莉

编 辑：梁曜薪

法律顾问：白 俊 张明德

地 址：太原市杏花岭区肖墙
路 9 号御花园金悦酒
店 8 层 810

协会网址：www.sxspx.cn

山西省拍卖行
业协会微信公
众号二维码：

山西拍卖群微 信群
二维码：



一、协会动态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山西省拍卖行业信誉监督证》核查工作的通知
- ◇共促行业发展，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第四届六次常务理事暨理事会圆满举行
- ◇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成功召开
- ◇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2025 年度山西省拍卖从业人员培训会圆满结束

二、中拍协动态

- ◇院线电影《拍卖师》圆满杀青
- ◇第三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在青岛顺利召开
- ◇关于拍卖师变更注册单位的说明

三、行业要闻

- ◇国家标准《拍卖术语》正式发布
- ◇国家职业标准《拍卖服务师》正式发布，建设新时代高技能拍卖人才队伍

四、政策法规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1月1日起施行

五、政策解读

- ◇发挥拍卖服务平台作用，助力二手车出口新业态
-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及解读

一、协会动态

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晋拍协【2025】16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山西省拍卖行业信誉监督证》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拍卖企业：

为规范我省拍卖行为，净化拍卖市场，维护行业正常秩序，有效监管拍卖企业的合法有序经营情况，经三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省拍卖行业自律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自2018年起每年对我省所有拍卖企业开展行业自律监督管理工作，对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遵循行业自律、诚信经营的拍卖企业颁发《山西省拍卖行业信誉监督证》，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现将2025年度核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查时间及方式

- （一）时间：2025年12月-2026年3月；
- （二）方式：各拍卖企业通过邮寄或亲自送达的方式进行核查。

二、核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山西省拍卖行业信誉监督证》原件；

（四）《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复印件；

（五）2025年度某场拍卖会的委托拍卖合同、拍卖公告、竞买登记、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拍卖笔录、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款的缴纳与标的移交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六）2025年度拍卖企业经营情况表。

以上复印件资料需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三、邮寄地址、电话

收件人：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13934543858；

邮寄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肖墙路9号御花园金悦酒店8楼810室。



共促行业发展， 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第四届六次常务理事暨理事会圆满举行

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第四届六次常务理事暨理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在太原市御花园金悦酒店召开。会议由协会副会长侯英吉主持。



首先由协会秘书长李葆华作《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第四届六次理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向各位理事介绍了1-12月全省拍卖行业与去年同期的经营统计分析对比，从数据中可以看出，我省拍卖行业仍处于市场深度调整期，面对国内消费需求不足、企业经营压力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等诸多困难和挑战，拍卖行业表现出了强大的韧性。报告还从加强党建引领、强化行业自律、深化理论研究、完善内部管理等方面总结了一年来协会的工作成绩，并对2025年的主要工作做出计划和部署。理事会上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部分副会长和对新会员入会、对部分企业做退出处理的建议”、“关于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拟任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监事长、监事、候选人选的建议”。

会议特别设置了专业知识解读环节。白俊律师对《慈善法》深度剖析，帮助大家了解在拍卖活动中涉及慈善领域的法律规范与操作要点，为行业合法合规开展慈善拍卖业务筑牢根基。张明德律师则通过一系列精彩的《拍卖实战案例》分享，把复杂的拍卖实践问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现，为大家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实战经验。

为紧跟时代步伐，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阿里资产山西区域负责人孔彬彬详细阐述了平台优势，深入探讨如何利用互联网技术降低交易成本，加速山西拍卖市场与互联网的融合进程，为我省行业发展开拓了新思路。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王玉峰也围绕战略合作事项与大家展开了热烈研讨，为双方未来在资源共享、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合作奠定基础。



原山西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协会顾问张凌军发表重要讲话，从宏观政策与行业发展角度，为协会及会员企业发展提出宝贵建议：一是深化服务，强化桥梁作用；二是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三坚持诚信立业，加强行业宣传。

会长樊瑞心在会议总结时充分肯定了协会秘书处 2024 年度的工作，感谢各位会长、各位理事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他表示协会将持续发挥引领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助力山西拍卖行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同时希望大家抓住行业的新机遇，在开拓资源上下功夫。

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成功召开

5月22日，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在太原隆重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亲临现场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山西省拍卖行业的未来发展指明方向。来自全省各地的会员单位代表齐聚一堂，共同回顾过去工作成果，展望行业发展新蓝图。



会议还收到了来自北京、广东、辽宁、贵州、四川、新疆、广西等18个省市拍卖行业协会发来的贺信。重庆、湖北、浙江、河北、陕西等省市拍卖行业协会的会长、秘书长也亲临现场，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

会上，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 奋进新征程》全面总结了过去5年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在加强党建引领、推动营商环境改善、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发展、适应行业管理新常态、提升行业影响力、深化区域交流合作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明确了未来工作的重点与方向。与会代表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报告。同时，大会还审议通过了第四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

告、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确保协会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为进一步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草案）》、《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选举办法》以及《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草案）》，为协会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此外，代表们还投票通过了《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辦法（草案）》，确保会费收取合理、透明、规范。



在换届选举环节，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的理事、监事。随后，在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上，经投票选举，樊瑞心当选为第五届理事会的会长，李红亮、任成文、樊峰莲、刘宝玉、李熙、刘计河、张林侦、侯津鹏、刘润平、张焱、马啸当选为副会长，李葆华当选为秘书长，张明德当选为监事长。本届理事会还特别授予侯英吉为名誉会长，以表彰其对行业的卓越贡献。新领导班子的产生，为山西省拍卖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他们将肩负起引领行业发展的重任，推动山西省拍卖行业迈向新的台阶。



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的成功召开，为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新的发展阶段，协会将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紧密团结各会员单位，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加强行业自律，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为山西省拍卖行业的繁荣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2025年度山西省拍卖从业人员培训会圆满结束



2025年12月10日，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成功举办了2025年度山西省拍卖从业人员培训会。此次培训吸引了来自省内的多家新设立企业的拍卖从业人员积极参与。会上，围绕《山西省拍卖行业档案管理规范》以及山西省拍卖行业自律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通过法规解读与实务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参会人员系统掌握行业规范要求，强化合规经营意识，为提升整体业务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培训以培育和发展我省拍卖从业人员队伍为主题，由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联办，采用线上课程+线下串讲、交流答疑的方式学习，线上课程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导的拍

卖从业培训教育录播课程，学员随时报名随时开始学习，线下交流培训由协会组织实施考核。

经过90分钟的线上考核，所有学员均以优异成绩通过了考试。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紧扣行业实际，不仅深化了对政策法规的理解，更有效提升了业务操作能力与行业规范执行力，对推动个人职业发展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中拍协动态

院线电影《拍卖师》圆满杀青

8月28日，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指导、北京中视无线影业有限公司出品的院线电影《拍卖师》在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圆满杀青。影片在拍摄过程中深度融入当地特色，将专业叙事与地域文化完美结合，为观众打造一场视觉与情感的双重盛宴。取景方面，剧组匠心独运，不仅选取了黄鹤营温泉度假村、格凸河景区等标志性景观，更将镜头延伸至县城网红打卡点、墨云酒店及麒龙广场等现代生活场景，通过多元视角展现紫云县的自然之美与人文之韵。影片以拍卖行业为切入点，在讲述行业发展与人物成长故事的同时，巧妙融入当地独特的民族文化与地理特征，形成专业性与艺术性的精彩对话。



制片人兼导演刘山正在杀青仪式上动情表示：“紫云的土地和人民为影片注入了鲜活的生命力。这里的山水胜景与淳朴民风，让电影故事更加饱满而真实。感谢紫云县政府和人民的大力支持，也感谢剧组成员们的专业付出与艺术追求。”《拍卖师》不仅是一部行业题材影片，更是一幅展现中国拍卖业发展历程的史诗画卷。影片通过细腻的叙事和震撼的视觉呈现，让观众在感受时代变迁与个人成长的同时，也能领略紫云独特的喀斯特地貌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



据悉，该片预计将于2026年5月全国公映，届时观众将通过大银幕沉浸式体验拍卖行业的跌宕起伏，感受西南地区的独特魅力。这部融合专业性与观赏性的作品，有望成为2026年最受期待的行业题材电影之一。

第三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在青岛顺利召开



在“双新”和“促消费”政策的强劲拉动下，近年来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于变革中实现高速增长。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统计，2024年全国机动车拍卖成交123.52万台，成交额493.61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75.83%、55.21%，连续七年刷新历史纪录。机动车拍卖在促进国内二手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中的作用进一步充分发挥，2024年拍卖业态在全国二手车市场流通中的份额占比持续扩大，较上年增加3个百分点。

在此背景下，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办的第三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于2025年10月22—23日在青岛举办，本届大会主题为“行业大发展，科技铸未来”，由山东省商务厅指导，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青岛腾信拍卖有限公司承办。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山东省商务厅总会计师、二级巡视员孙敢敏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致辞，山东省拍卖行业

协会会长李伟致欢迎辞。来自政府部门、相关行业组织领导和学者、国内外二手车拍卖领域专家、全国机动车拍卖企业及拍卖平台、主机厂、经销商集团、二手车车商、交易市场、出行平台、金融、保险以及相关服务企业代表近400人参会。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致辞

亮点一：“双标准规范”——《拍卖术语》《电动汽车检测评估规范》筑牢行业规范根基

本次会议发布两项标准——国家标准《拍卖术语》和团体标准《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

作为我国拍卖行业首部国家标准级术语规范，《拍卖术语》构建了覆盖全业态、全流程的拍卖术语树形结构体系，填补国家标准层面空白，是拍卖业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助力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举措；新增“直播拍卖”“网络司法拍卖”等术语，夯实数字时代拍卖理论根基，为新兴业态确立规范；全面涵盖艺术品、机动车和农产品拍卖等具备国际化发展潜力的专业领域，服务“一带一路”与国际接轨，增强规则制度型开放。



作为我国拍卖领域首部电动汽车检测规范，团体标准《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是拍卖行业主动服务国家绿色低碳发展与扩大内需战略的又一关键举措。标准首创“三合一”（SS95）评级体系，应用领先的“三电”系统检测技术，可使检测结论更加清晰直接。标准实施将有助于将拍卖“三公”原则落到实处，有效提振电动汽车流通信心，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为我国二手车出海提供电动汽车拍卖检测的“中国方案”。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王波表示，《拍卖术语》从“规则”层面实现拍卖质量标准制度的全国统一，《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从“技术”层面为绿色循环经济保驾护航，共同体现了中国经济社会向规范化、数字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中国拍卖行业标准建设服务国家战略的创新与实践。

亮点二：“双引擎驱动”——网络拍卖和新能源车推动机动车拍卖市场大发展

随着机动车拍卖企业持续深耕数字化、专业化，机动车拍卖市

场在交易形式、交易品类方面均出现重大变革。本次论坛发布的《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统计年报》（以下简称《年报》）显示：交易形式方面，2024年全国机动车拍卖的网络拍卖（含纯网络拍卖和同步拍卖）场次共计11.84万场，占比高达97.98%，其中纯网络拍卖场次同比增长170.73%。新能源车方面，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合计成交额62.68亿元，市场份额较上年再增2.16个百分点。《年报》还披露了更多机动车拍卖年度数据，从车型方面看，基本型乘用车（轿车）仍占市场主体地位，份额为70.26%；从车辆状态方面看，残值车成交率相对较高，达88.21%；车龄方面，高龄车区间继续扩大，6年以上车龄的车辆成交份额较上年增长3.95个百分点。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主任韩涛表示，可以预见，随着网络拍卖份额不断提高、新能源车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网络技术和新能源车增长正在并将持续成为推进中国机动车拍卖市场快速增长的两大“引擎”。未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在服务标准化、智能化赋能、平台搭建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引导机动车拍卖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亮点三：“双科技赋能”——数智化、AI为机动车拍卖征程二次点火

本次论坛邀请众多一线机动车拍卖企业负责人分享科技赋能的优秀经验。青岛腾信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裴海波、优信拍运营总监贺征、中检汽车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孟、汽车街副总裁陈晓冬等深入剖析了数智化、AI等创新技术在行业中的具体应

用与落地成效。相关演讲分享从构建全流程数字化拍卖平台，实现车辆信息的透明化与标准化，到引入AI智能检测系统，提升车况识别的精准度与效率；从运用大数据分析精准评估车辆价值、优化定价策略，到借助智能调度与物流算法优化车辆交割路径，一系列技术融合应用的案例，生动展现了“数智化+AI”如何重塑机动车拍卖的业务流程与服务生态，不仅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与客户体验，也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价值空间。

10月23日，本次会议还将以“二手车出口”“事故车拍卖”“拍卖服务生态”为题，邀请海内外专家学者，举办三场分论坛，探潜能，筑生态，求共赢。

亮点四：“双签约启动”——共建二手车出口国际新通道

本次会上，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平台投资意向签约仪式、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平台业务合作签约仪式在现场隆重举行。这标志着该平台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的统筹组织下，正式启动建设。

平台的建立，旨在充分整合拍卖的公信力、互联网的广域覆盖力以及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手段，为国内优质二手车源开拓广阔的全球出口渠道。它将致力于为全球二手车经销商打造一个透明、公平、高效的国际化线上交易平台，重塑二手车跨境贸易模式。以此平台为核心，行业将系统性地构建国内二手车出口服务网络基地，形成标准化的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最终目标是将其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主流平台，为中国汽车产业“走出去”开辟新通道。

亮点五：“双榜单激励”——中国机动车拍卖成交量 30 强&成交额 30 强发布

依照《年报》数据，会议还发布 2024 年度中国机动车拍卖成交量 30 强&成交额 30 强排行榜，并对行业贡献优秀企业授牌。两份榜单显示，北京五八拍拍、上海常信拍卖、北京恒泰博车拍卖三家企业的成交额、成交量均列榜单前三甲。《年报》显示，2024 年机动车拍卖市场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前 30 的企业成交量、成交额分别占据 95.83%和 96.94%份额，推动专业化、数字化水平有效提升。

会前，由青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持，大会还组织参观了中国新能源生态科技馆。我们也期待借此大会为契机，以拍卖为场域，以机动车为抓手，与各界携手共启科技未来。

关于拍卖师变更注册单位的说明

依照《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规定》和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对拍卖师管理的要求，拍卖师变更注册单位，需通过中拍协拍卖师管理系统遵照相应程序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具体要求如下：

一、应准备的材料

- （一）《拍卖师注册单位变更申请表（2026 版）》；
- （二）拍卖师证书原件；
- （三）拍卖师与调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 （四）拍卖师与调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 （五）拍卖师本人手持近期报纸的正面照。

以上（一）至（五）项材料照片要求彩色清晰、方向正确、四角对齐（不留空白）；与调出企业合同未到期的，需提供与调出企业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二、变更注册基本流程

（一）拍卖师应本人使用拍卖师管理号和密码登录中拍协网站“个人中心”-“拍卖师注册单位变更申请”，申请拍卖师注册单位变更，查询将要调转到的拍卖企业，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二）调出、调入拍卖企业网上审核，调出、调入省（区、市）

拍卖行业协会网上审核，中拍协初审、复审；

（三）中拍协复审通过后，拍卖师注册变更完成，可打印《执业注册记录卡》。

三、变更申请材料填写注意事项

（一）自 2025 年 12 月起使用《拍卖师注册单位变更申请表（2026 版）》（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为“拍卖师注册单位变更申请”页面自动生成，拍卖师可直接下载打印使用；

（二）拍卖师本人应认真核对《申请表》中个人信息（证件照），如有错误需在“基本资料”中更新；

（三）调出、调入企业应认真核对《申请表》中企业相关信息，如有错误需使用企业账号登录修改；

（四）调出、调入企业负责人须在《申请表》相应位置签署名字和日期，并加盖本企业公章（调出企业无法盖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拍卖师本人须在《申请表》上签署名字和日期；

（六）拍卖师变更注册到已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无需调出、调入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在《申请表》上盖章；拍卖师变更注册到未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需要调出、调入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在《申请表》上盖章并签署经办人名字和日期；

四、其他

（一）拍卖师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需注意如下事项：

1. 应明确包含拍卖师姓名、管理号、身份证号、手机号和调入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合同（协议）中应明确聘用起始日期、聘用期限、签署日期（精确到日）；

2. 合同（协议）名称及内容中不得含有“挂靠\挂证”字样；

3. 合同（协议）中如涉及拍卖师继续教育应明确由拍卖师本人完成学习；

4. 企业需在纸质合同（协议）实物上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图片替代，盖章印迹应清晰完整，合同（协议）为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5. 拍卖师本人需在纸质合同（协议）上手签姓名。

（二）系统增加拍卖师调转申诉功能，若调出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拍卖师调出，拍卖师可在系统上进行申诉，申诉由省拍协线上受理并留有记录。

（三）调入未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调入企业需在拍卖师申请变更前在中拍协系统完成注册；拍卖企业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后，应及时在中拍协系统上传并完善企业相关资料，经审核通过后去掉（筹建）字样，相关“去筹”问题可联系4008985988。

（四）中拍协初审、复审工作于每周四、周五集中办理，请办事人员合理安排提交材料时间！

中拍协拍卖师管理部

2025年12月3日

三、行业要闻

国家标准《拍卖术语》正式发布 ——统一行业语言 规范拍卖行为 助力高质量发展

8月1日，国家标准《拍卖术语》（GB/T 45914-2025）正式发布并实施。作为我国拍卖行业首个术语类国家标准，该标准的发布填补了拍卖领域国家标准在术语标准化方面的空白，将有效规范拍卖市场行为，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为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标准编制背景

随着我国拍卖行业快速发展，拍卖标的范围不断扩大，拍卖形式日益多样化，行业迫切需要统一的术语标准以规范市场行为。国家标准《拍卖术语》由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366）牵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联合地方协会、重点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编制，参考政策法规要求并充分吸收行业实践经验，经过多年的调研、论证与修订，最终形成了科学、严谨且具有广泛适用性的术语体系。

标准主要内容

国家标准《拍卖术语》是在现行行业标准《拍卖术语》（SB/T 10641-2018）的基础上进行修订与升级而成。术语框架从原有的线性结构调整更为科学合理的树状结构，内容更加全面，释义更加准确、规范。新标准共收录术语157条，其中包括基础术语88条和专业术语69条，涵盖艺术品拍卖、不动产拍卖、机动车拍卖、农产

品拍卖等多个专业领域。新增术语如“直播拍卖”“网络司法拍卖”等，充分反映了新技术和新业态的发展趋势，体现了行业的前沿动态与实践需求。

标准实施意义

1. 规范行业行为。统一拍卖活动中术语的使用，减少因概念模糊或理解分歧引发的争议与纠纷，提升行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2.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司法拍卖、网络拍卖等领域提供统一的标准依据，促进拍卖机制在各类市场中的规范应用与高效运行。

3. 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为我国拍卖行业与国际标准接轨打下基础，支持文物艺术品、机动车等重点专业板块的国际化发展，增强我国拍卖行业的全球竞争力。

下一步工作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组织开展国家标准《拍卖术语》的宣传与贯彻工作，包括面向会员单位开展专题培训、推动术语在拍卖实践中的规范应用等，全面提升行业从业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水平。

国家标准《拍卖术语》的发布是拍卖行业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成果。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呼吁全行业积极学习、贯彻新标准，共同维护拍卖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国家职业标准《拍卖服务师》正式发布， 建设新时代高技能拍卖人才队伍

2025年8月27日，国家职业标准《拍卖服务师》正式发布并实施，作为拍卖领域首个国家职业标准，为健全拍卖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依据，打造高质量拍卖人才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标准编制的背景

2022年，人社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建议新增了“拍卖服务师”，下设拍品审鉴师、拍卖运营师、拍卖业务员三个工种，进一步细化业内分工。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中拍协获批承担“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编制工作，并联合国家人事研究机构，地方协会、代表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经过多轮研讨、修订、征求意见并通过审查，共同开发出《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标准。

标准的目标和原则

该职业标准的编制建立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立足拍卖服务师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满足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教育培训和技能评价的需要。

《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标准以“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严格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规程（2023年版）》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整体性原则：反映当前拍卖服务师职业整体水平，且定位多数

人员经过教育培训或岗位实践能够达到的水平。

等级性原则：综合考量从业人员职业活动、工作职责、工作难度、技术技能等因素划分职业等级。

规范性原则：内容结构、表述方法等符合规程要求，文字描述能被专业人员理解，专业术语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

实用性原则：不仅客观、准确地反映工作现场对从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要求，而且符合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教育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的需求。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内容具体化、可度量、可检验，便于实施。

标准的内容和亮点

该职业标准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部分，涉及三个工种（拍品审鉴师、拍卖服务师、拍卖业务员），五个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对拍卖服务师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地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该职业标准亮点：

（1）职业概况部分，在申报条件中对相关职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系列（专业）进行了归纳整理，为今后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打下基础；

（2）基本要求部分，总结了最能反映本职业特点的职业守则，并列出了与本职业密切相关并贯穿整个职业活动的核心基础知识；

（3）工作要求部分，从拍卖委托、拍卖前准备、拍卖实施、拍卖风险管理、客户开发与服务、团队管理与培训、文化建设与推广

等 5 大职业功能，对三个工种、五个等级的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进行了系统归纳；

权重表部分，理论知识和技能要求并重，明确不同工种的各等级考核要求权重，为技能人才评价提供精准的量化评价指标。

职业标准的意义

明确并细化了拍卖领域新职业新工种的专业分工。拍卖服务师基本覆盖了拍卖项目运营、标的物审鉴和客户服务的不同工作需求，该职业标准的发布对完善人才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反映了我国现阶段对拍卖服务的要求。在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上，该职业标准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内容完整，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够指导拍卖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为拍卖服务师培训和评价提供了基础依据。有利于拍卖服务师提高职业能力，提升职业地位，推进拍卖服务师从业人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下一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继续组织宣传贯彻国家职业标准《拍卖服务师》，为从业人员学习职业标准、提升专业技能、建设人才队伍，开展系列活动。加速推动开展拍卖服务师培训与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

四、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

2025 年第 32 号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已经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为了规范和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第一条 本指南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指南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指南所称平台收费，是指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抽成、注册费、手续费、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广告费等形式。平台收取保证金等相关行为，参照适用本指南。

第二条 平台根据自身经营成本，基于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交易习惯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考虑平台内经营者经营状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第三条 鼓励平台根据自身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所形成的服务特点，在合法、合理、互惠互利的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定价策略，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促进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共同发展。

第四条 鼓励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让利服务，加大对中小商户的收费优惠扶持力度，支持其生存和发展。

第五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下，鼓励平台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采取减免佣金、降低收费标准等帮扶政策。

第六条 平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将平台的收费合规纳入平台内部合规组织建设、合规管理制度、合规风险管控、合规培训等，提升平台收费合规管理能力。

第七条 平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其经营规模和运营模式相适应的平台收费合规管理组织建设，配备熟悉平台收费合规管理的人员。

第八条 平台应当及时将有关平台收费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转化为平台内部合规制度。

平台应当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平台收费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平台应当建立不合理收费行为风险识别评估机制，根据企业经营环境、业务特征、平台内经营者的反映和舆论曝光问题，及时识别处理平台经营活动中的收费合规风险。

鼓励平台利用数据技术加强平台不合理收费风险监测与分析，提升对平台不合理收费风险的有效识别能力。

第十条 平台应当加强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事前审核机制建设，在出台、修改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或者组织实施涉及平台收费有关经营活动前，应当由平台内部的合规管理组织或者人员对涉及平台收费的合规情况进行审核。

鼓励平台在其内部办公信息管理系统中嵌入合规审核环节，有效保障合规管理组织或者人员独立开展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平台应当建立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培训机制，对相关人员特别是平台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提升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第十二条 鼓励平台营造守法、诚信、透明、公正的收费合规文化氛围，增强相关人员特别是平台负责人的收费守法合规自律意识，促进平台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鼓励平台建立收费合规报告机制，或者在整体合规报告中纳入收费合规事项。鼓励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收费合规情况。

第十四条 平台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平台服务协议内容、交易规则信息

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确保平台内经营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收费项目应当与服务内容对应，同一收费项目应当使用统一的名称、内容描述等要素。收费规则应当简洁明晰、通俗易懂。收费标准应当准确清楚、便于计算，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收费标准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及对应的收费标准。

平台基于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费用的，应当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具体的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等收费明细。

第十五条 平台修改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平台服务协议内容或者交易规则，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拟修改的内容和理由，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公示期应当不少于7日。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平台不得阻止，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按照修改前的协议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平台修改涉及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平台服务协议内容，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确保平台内经营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十七条 平台开展宣传推广、促销等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并收费。

第十八条 平台收取营销推广费应当清晰公示该收费的项目、规则、标准，确保平台内经营者可以准确核对费用。

平台以点击、展示、转化等作为营销推广费计费标准的，应当以简明易懂的方式公示费用的计算方法，并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具体明细。

第十九条 平台组织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时，应当事先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关于优惠补贴的分担方式、比例等内容。在未与平台内经营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临时加收促销费用。

第二十条 平台应当严格履行向平台内经营者作出的减收、免收费用的承诺。

平台前期提供免费服务的，后期未经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以显著方式提醒平台内经营者注意，不得随意变更规则收取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平台应当根据经营需要和交易风险审慎评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保证金的必要性。经评估，必要性不充分的不得收取保证金。

鼓励平台合理采用经营者信用承保等方式，在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保护的同时，减轻平台内经营者缴纳保证金的资金负担。

第二十二条 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确需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保证金的，平台要合理确定保证金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可以一次性收取，也可以在额度内按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逐步提取，直至提取满额为止。

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对保证金的法定孳息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平台应当明确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和程序，确保保证金封闭运行，严禁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保证金，不得对保证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三条 平台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有下列不

合理收费行为：

- （一）重复收费；
- （二）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
- （三）转嫁应当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
- （四）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提供其基础经营数据的费用；
-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购买服务或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并收费；
- （六）利用不合理的保证金等形式变相收费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 （七）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八）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前款第八项的不合理费用，可以结合成本、市场供需状况、行业属性、同类平台收费情况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

第二十四条 平台内经营者认为平台收费超过合理水平的，可以向平台反映并提交相关材料。平台应当及时答复，并与平台内经营者积极协商。

对平台内经营者反映集中的问题，平台应当进行研究评估，对不合理的收费规则及时修改完善。

第二十五条 平台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按要求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平台提供相关收费情况、确定收费标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收费的合理性。

第二十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依规与平台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引导平台加大对平台

内经营者扶持力度，更好维护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商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对平台收费行为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对平台收费行为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的通知，要求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日前，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第八条提出，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近年来，拍卖企业在开拓废旧物资交易、二手车拍卖领域取得长足进步，希望借此行动号召，深入拓展相关领域，以新增长点助力绿色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的通知

国发〔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5年12月27日

（本文有删减）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为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到2030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率达到45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达到5.1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二）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探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固体废物排放限额管理。鼓励就地就近处理园林垃圾。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塑料制品规范使用和减量要求。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三）减少农林固体废物产生。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和管理，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强化农业投入品包装管理，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推广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

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五）规范城镇固体废物回收转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建筑工地、临时贮存场所信息化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防沿途遗撒和乱倒乱卸建筑垃圾，防止城市建筑垃圾向农村转移。因地制宜配置园林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运输设备。

（六）提高农林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专业化第三方服务主

体。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和报废农机回收处置。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回收网络作用。建设农资经营点和农村垃圾回收站结合的回收体系，推广押金制、回收奖励制等模式。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八）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

（九）加强再生材料应用推广。建立完善再生材料标准和认证制度。研究实施再生材料和产品碳足迹认证。引导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推动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探索再生材料应用情况信息化追溯。

五、增加无害化治理能力

（十）提升全过程无害化水平。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和环境污染风险。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新

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同步落实飞灰处理途径，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优化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压减填埋规模。

（十一）稳妥有序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前提下，探索通过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方式规模化消纳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加强部门协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坚决防范以规模化消纳利用名义非法倾倒。

六、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十二）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逐一限时整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单位和个人，斩断黑色利益链条。

（十三）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专项整治。系统摸排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加快制定整治技术要求，“一场一策”开展专项整治。2024年底前停用的填埋场，除有后续使用计划的外，原则上到2027年全部完成封场治理。

（十四）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快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深入排查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惩戒，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一批典型案例。

（十五）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整治。摸清全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管理情况。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一场（矿）一策”深入推进涉重金属矿山、尾矿库、堆（渣）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2030年，完成全国60%以上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治理，全面完成赤泥库、尾矿

库环境风险隐患整治。

（十六）深入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一库一策”推进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磷石膏贮存、运输、利用等环节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依法严肃查处磷石膏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到2027年，云南、湖北、贵州、四川、安徽、重庆等地区完成存量磷石膏库整治。

七、严格全过程监管和执法督察

（十七）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强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监管，依法强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固体废物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和工业窑炉协同处置、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自动监测，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实时动态监控。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

（十八）强化环境执法督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从生产到处置各环节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强化对私设暗管偷排等主观恶意明显、环境危害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生态环境部门对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持续开展重点区域“清废行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加大对跨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将违法违规处置固体废物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八、完善法规标准和技术体系

（十九）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和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推动排污单位依法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并将其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建筑垃圾等方面法规规章。加快出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完善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再生资源等统计

调查制度，健全循环经济统计体系和评价制度。

（二十）发挥标准牵引作用。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落后工艺装备限制和淘汰力度。分类制修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完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明确再生原料和固体废物判定条件。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治理国际标准制修订，加强标准和认证体系国际衔接。

（二十一）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及重金属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开展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制定生态环境技术指导目录。修订矿产资源、工业资源等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九、加强政策保障

（二十二）强化用地保障。科学规划固体废物回填矿山采坑项目。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项目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范围。各地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安排不少于1%的产业用地用于支持资源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二十三）强化投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用好各级各类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尽快补齐固体废物无害化贮存、转运、处置等设施设备短板。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的政策执行口径，引导经营主体加强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机制，引导有关企业加大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技术研发投入，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发挥市场力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二十四）完善收费制度。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和

调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结合垃圾分类情况，探索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费制度。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

十、强化实施保障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工作制度，细化目标任务，确保落地见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并及时评估进展成效。生态环境部加强统一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厘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边界，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压实固体废物污染主体的防治责任。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二十六）深化宣传引导和国际合作。将循环经济知识和“无废”理念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结合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六五环境日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深化多双边国际合作，强化国际公约履约工作，推动形成更多务实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共6章5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细化增值税法规定的应税交易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范围；进一步明确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以及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具体情形。

二是明确税率适用。进一步明确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范围，以及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具体情形；明确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时适用税率和征收率的原则。

三是确定不同情形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具体种类和进项税额具体抵扣办法作出规定；细化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销售额的方法，并对特殊情形下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予以明确。

四是完善税收优惠。明确增值税法中各类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并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要求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适时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五是健全征管措施。进一步明确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汇总申报纳税和预缴税款的适用情形，并对出口退（免）税规则、涉税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章 税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

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 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 (一) 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 (三)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 (四)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

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

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一）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

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

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 （一）小规模纳税人；
-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 （三）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五）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政策解读

发挥拍卖服务平台作用，助力二手车出口新业态

国家商务部等四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我国二手车出口行业建立了更为清晰的规范框架。这将给二手车出口带来新的变化，形成新的发展业态。新政策在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的同时，也为符合监管导向、具备完整服务能力的业态提供了重要发展契机。

为了更好地发挥拍卖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的重要作用，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引领和支持下，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发起并联合有关单位，正在积极搭建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平台。使之成为信息汇聚、资源汇聚、渠道汇聚、服务汇聚的一体化平台，打造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完整产业链，建立服务体系和标准体系，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有力地推动我国二手车出口的健康发展。

一、拍卖机制契合政策导向，加速二手车走出国门

《通知》明确规定，对申请出口距注册登记日期不满 180 天的车辆实施严格管理，此举有助于引导行业资源聚焦于具有实际使用痕迹的二手车出口业务。

平台核心优势：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平台以快速、高效、公开透明的竞价机制为基础，能够有效实现非标化、多车况的真实二手车价值发现与高效流转。这一模式高度契合新政所鼓励的二手车出口发展方向，有助于促进符合规定的二手车走出国门。

二、信用至上，强化平台合规管理与信用建设

《通知》要求各地建立二手车出口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企业行为的动态管理。

平台核心优势：平台建设遵守拍卖的诚实信用原则，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与专业组织、权威机构进行紧密合作，为平台构建规范化拍卖流程、服务流程、车况认证标准和信用管理体系提供了专业保障，建立与企业信用行为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形成诚信、透明的行业生态，积极响应政策对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

三、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响应“完善配套”政策指引

《通知》明确提出要“完善出口配套体系”，探索发展提供整备、检测、报关、物流等服务的二手车出口专业市场。

平台核心优势：平台积极构建集车辆检测、跨境物流、出口报关、金融支持与售后保障于一体的全流程、标准化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整合产业链优质服务资源，平台能够为出口企业提供高效、专业的配套支持，切实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出口效率，这与新政策中“为二手车出口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保障”的精神高度一致。

在行业组织的引领和支持下，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中，将新政策所要求的内容充分体现在平台功能和服务方面。以平台功能和服务，助力出口企业更好地适应新政要求，为我国的二手车出口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二手车出口管理

（一）严控新车以二手车名义出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申请出口距注册登记日期不满 180 天（含 180 天）的车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本地企业补充提交该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售后服务确认书》，内容包括出口国别、车辆信息、提供售后服务的网点信息等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对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车辆，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对于通知实施日前已办理转让登记待出口手续的车辆，要指导企业做好合同履行并有序出口。

（二）规范出口许可证申领与发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规范完整填写出口许可证申报信息，其中车辆品牌、型号、注册登记日期、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等内容应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一致。注册登记日期、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填写在出口许可证附表中。对于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的，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商务部将密切监测出口许可证信息填报情况，对多次违规填报的企业及相关发证机构进行通报。

（三）建立企业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二手车出口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对照《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附件1），对企业开展日常监督与动态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及出口竞争秩序。要及时对有不诚信行为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有多次不诚信行为、未及时提供出口车辆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不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企业，或者此类企业法人及关联人另设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应责令其就此前不诚信行为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在受理审查其出口许可证申请时，应综合考虑整改落实情况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二、进一步加强合规审查

（四）严格以改装车名义出口车辆的许可证申领条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改装车出口企业准确填写车辆底盘品牌、改装车品牌、车辆型号等信息，提交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附件2）。对无法证明改装真实性，同类改装车产品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具备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要对本地改装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与出口量相适应的改装生产能力等进行排查，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将密切监测并及时共享改装车出口各环节异常情况，加大检查及惩处力度。

三、持续推动二手车出口健康发展

（五）提升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展示交易市场，拓展营销、仓储等综合服务。要建立完善培训制度，通过政策宣讲、经验交流等方式指导企业合规开展业务。

（六）完善出口配套体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立足长远发展，引导出口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海外进口商共同做好售后服务，保障维修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要促进出口企业与物流、金融、第三方质保机构等供应链配套企业的交流合作。要探索发展专门面向二手车出口的交易市场，开展二手车出口整备、检测、报关、物流等“一站式”服务，为二手车出口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企业破产程序税费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由税务机关申报，相关部门配合确定申报金额。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由各地税务机关一并申报债权。

企业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企业所欠的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企业所欠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规定申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及时获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信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向税务机关查询破产企业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二、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

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税务机关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依法解除对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和中止强制执行措施。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破产程序期间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在办理税费事项时，可以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债务人公章。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实名办税的相关要求对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和验证。信息采集和验证后，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和办理债务人涉税费事项。

三、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并立即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四、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企业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税务机关依法主张权利。

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需要开具

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领用开具发票或者申请代开发票。企业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管理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有关规定调整额度。

五、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发了《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市场退出制度”。近年来，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破产案件税收征管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方迫切希望能够出台制度统一规范，提高执法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公告》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助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涉税费征管工作，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税务机关应当申报哪些税费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破产程序中，除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之外，其他债权均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为规范税务机关作为税费债权人申报债权工作，《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的税费债权包括：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款滞

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

三、税费债权申报的类别有哪些？

《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税费债权的类别为：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照规定申报。

四、税费债权如何确定？

《公告》第二条明确，税费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公告》第三条明确，对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若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五、如何理解“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公告》第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申报后由税务机关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

例如，某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日裁定受理A房地产企业破产申请。由于进入破产程序，A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企业

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等规定，以当年的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于A企业尚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房地产项目，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的规定及时确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如符合清算条件，则A企业应按规定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及时申报税费债权。

六、企业在破产程序期间如何履行法定涉税义务？

《公告》第二条、第四条明确，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按照《公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执行。

七、破产企业如何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

为有效解决现行非正常户管理制度与破产程序处理规则的衔接问题，《公告》第三条明确，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后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并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八、破产程序期间，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以及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如何处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为破产费用；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八十八条规定，“破产费用包括：（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分配所需的费用；（二）破产案件的受理费；（三）债权人会议费用；（四）催收债务所需费用；（五）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破产程序中处置财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是管理人管理、变卖、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结果，属于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为共益债务。在破产程序中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相关税费，属于共益债务。

据此，《公告》第四条明确，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九、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费债权部分，是否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信用评价以及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为支持企业再生，助力困境企业消除历史包袱，恢复经营能力，《公告》第五条明确，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十、《公告》从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

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公告》规定执行。